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固废专项。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主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12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出租方生活垃圾清运证明材料。

本项目已建成 5m² 危废暂存间、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
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一品

编制单位：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一品

项目负责人：蒋一品

建设单位：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17069803

电话：13817069803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4 日、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9] 其他通用 设备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关于对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9]121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 12、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无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 m ²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50 m ²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6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80t/a。	目前定期环卫清运	目前定期环卫清运, 待接管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2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80t/a	目前定期环卫清运	目前定期环卫清运, 待接管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	—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外排量为零。	危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钢	30	30	外购车运
2	铝合金	10	10	外购车运
3	铜	1	1	外购车运
4	乳化液	2	2	外购车运
5	润滑油	0.1	0.1	外购车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1	空压机	/	1	1	0
2	加工中心	/	8	4	-4
3	铣床	/	6	6	0
4	线切割	/	10	6	-4
5	车床	/	10	10	0
6	磨床	/	5	4	-1
7	火花机	/	4	1	-3
8	台钻	/	4	3	-1
9	检验设备	/	5	5	0
10	锯床	/	0	1	+1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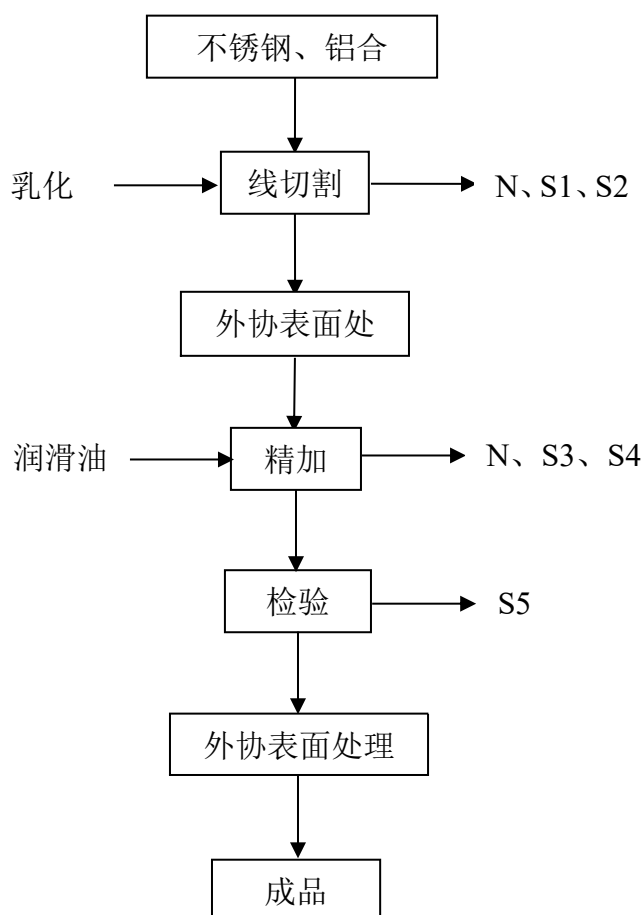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线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铝合金、铜利用线切割机按照客户要求切割，切割时先检查原材料是否有接头和扭曲变形，并切除原材料的不合格部分，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噪声 N 和废乳化液 S2。

外协表面处理：切割好的半成品外协进行表面处理。

精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对表面处理好的半成品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3、噪声 N 和废润滑油 S4。

检验：精加工后的部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废品 S5。

外协表面处理：检验后的部件外协进行表面处理。

成品：表面处理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或运走。

注：工艺中使用的少量润滑油和乳化液的目的是对机器的运作起润滑作用，乳化液的分解温度为 280℃，机器使用过程中并不能达到此温度。生产工艺中工件表面不使用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润滑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润滑油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600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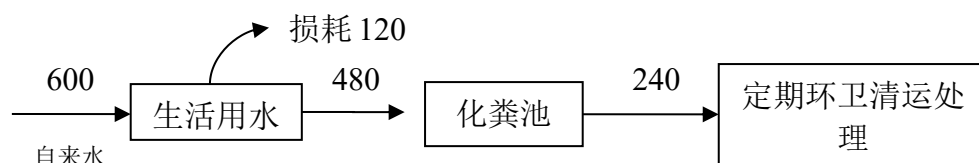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	1	委托回收公司处理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0.01	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2	0.02	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6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加工中心减少 4 台，线切割机减少 4 台，磨床减少 1 台，火花机减少 3 台，台钻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整体设备数量减少，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装置，原有零部件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重大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目前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套/日)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9.4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32	80%	2400h
2019.9.5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32	80%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目前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或者燃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各类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整个工业园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情况良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 8h 单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上海明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合理处置。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40 套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14RY6Q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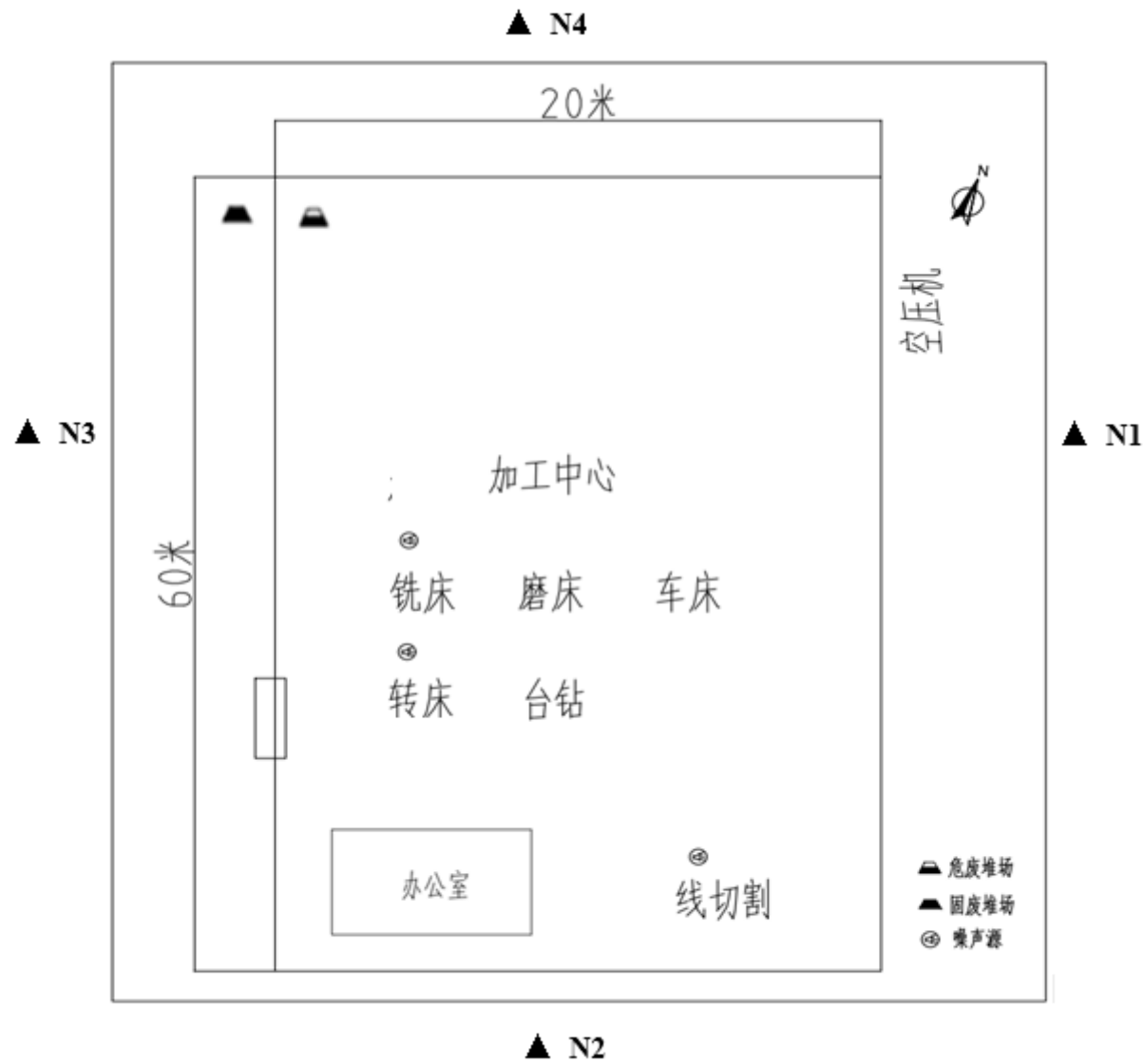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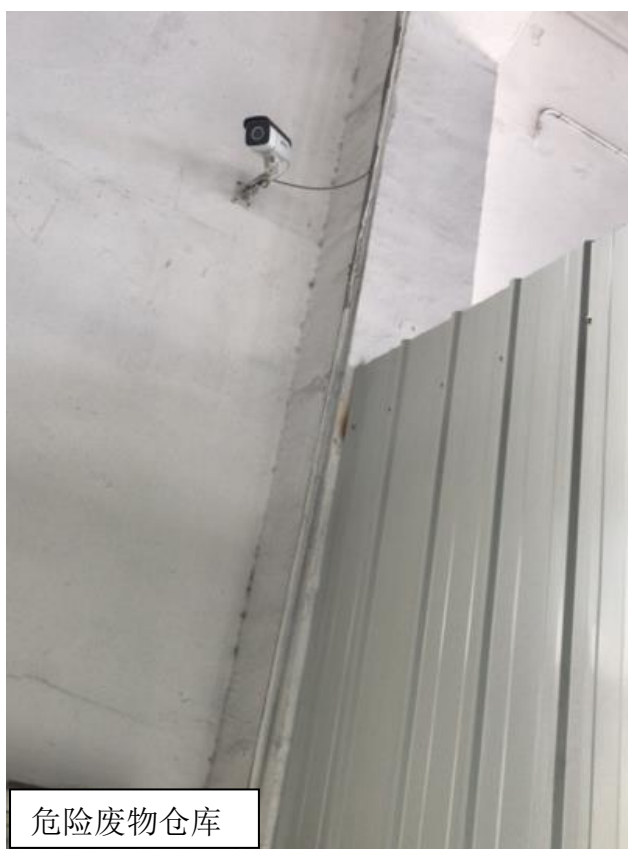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固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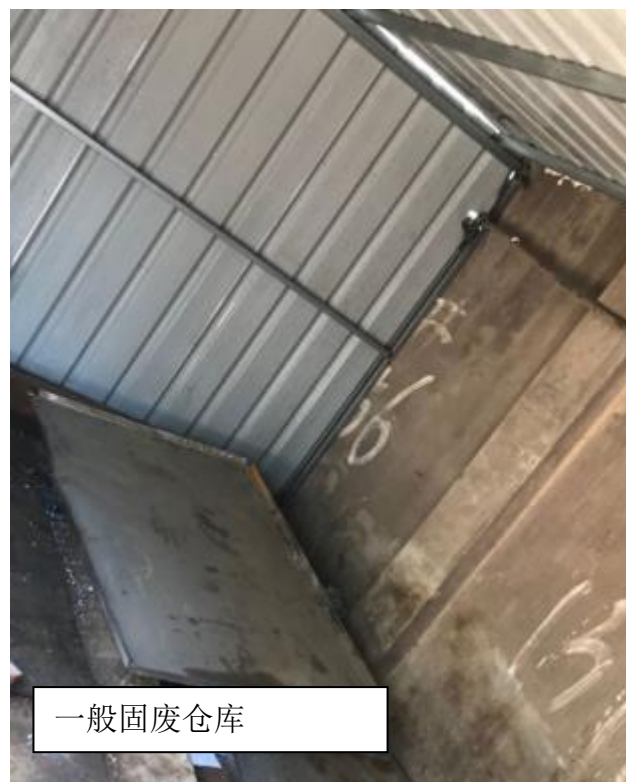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121号

关于对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16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40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城厢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9 月 04 日	09 月 05 日
1	钢	/	30t/a	80kg	80kg
2	铝合金	/	10 t/a	27kg	27kg
3	铜	/	1 t/a	2.8 kg	2.8 kg
4	软化液	/	2 t/a	5.5kg	5.5kg
5	润滑油	/	0.1 t/a	0.28kg	0.28kg

2、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生产负荷
2019 年 9 月 4 日	80%
2019 年 9 月 5 日	80%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目前定期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 废气排放时间：无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7t/a，危废产生量约 30kg/a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只）
- 2、生产垃圾清运（斗）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只）

三、乙方职责：

-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 | | |
|------------|----|
| （1）职工卫生费： | 元 |
| （2）生活垃圾清运费 | 元。 |
| （3）垃圾斗清运费 | 元。 |
| （4）化粪池处理费 | 元。 |

2、支付方式：每 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七、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圆路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只）

2、生产垃圾清运（ 斗）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只）

三、乙方职责：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1）职工卫生费： 元

（2）生活垃圾清运费 1200 元。

（3）垃圾斗清运费 元。

（4）化粪池处理费 元。

2、支付方式：每 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七、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圆路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月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品处理协议

甲方：上海明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限期自双方签订协议后一年有效。

二、废品回收价格：

按照收购当日市场平均价格回收乙方的废料。

三、交货方式、地点：

乙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时，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地方来提货。

四、计量、运输、结算：

甲方根据当天的实际份量按市场价一次性转账给乙方，运输由甲方执行承担。

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甲方：（盖章）

上海明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Blank]

乙方：（盖章）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Blank]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F191125602

甲方：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东面

乙方：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鼎蓝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并提供危险废弃物的采集样品，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帮助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别。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弃物标识标志，危险废弃物包装包括：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 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收到危险废弃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险废弃物退返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弃物不符的；
- 2、标识不张贴或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游离水滴出、吨袋中有其它杂质（包括废弃垃圾、手套、小包装袋等）；
- 3、两类及以上危废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的；

四、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



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如实际处置过程中，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

六、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___/___元，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乙方接受甲方危废后 15 天内甲方付清该批处置费用。乙方可按甲方需要，按月（批）开票。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限 7 天后还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4000 元/车次，20 吨运输车辆 6000 元/车次，30 吨运输车辆 10000 元/车次结算。

七、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数 量 (吨/年)	备 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合计 15000		含税 13% 含运费
2	废机油	900-217-08			
3					
4					

甲方:	乙方: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委托代表人:	转移联系人: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税号: 91320923346474481P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阜宁金誉支行
开户银行:	545670889041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鼎蓝路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林

号: JSYC092300D020-1

发证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9日

[illegible]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瓦业园鼎昌路18号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设施地址: _____ 网上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核准经营方式 外置。到期：二十二年二月

核准经营类别处置, 利用: 底有机溶剂 (HW06:

900-101-06, 900-102-06, 900-103-06, 900-104-06)

1万吨, 炭矿街油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7-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2 万吨。废乳化液 (HW09: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 万 4 千 円

核准经营规模 6万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 自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9日

附件六：厂房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太仓市广盛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荷一品装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6 号院内东面单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

二、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5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40 万元。（含物业费）
- 2、两年年租金不变，每两年递增率为 8%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2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去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承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面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主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蒋一品 余涌涛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提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16号,租赁太仓市广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200 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加工中心4台、铣床6台、线切割机6台、车床10台、磨床4台、火花机1台、台钻3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备、环保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40套。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4月16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120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19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121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4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变动,具体如下:加工中心减少4台、线切割减少4台、磨床减少1台、火花机减少3台、台钻减少1台,增加锯床1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清运证明。

已建成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10 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3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19 年 9 月 4 日-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8 日，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3 日，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太仓泰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